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17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 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2. 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3. 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罗丹明 B、苏丹红 I-IV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沙门氏菌。
2. 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3. 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-2009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氯霉素、酸性橙Ⅱ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2. 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）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。
3. 熏烧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）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。
4.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）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。
5. 调理肉制品（非速冻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氯霉素。
6. 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镉（以Cd计）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甲烷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1. 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氯霉素。

1. 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-2014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1. 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1. 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 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2. 蔬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。
3. 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水果干制品（含干枸杞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炔螨特。

1. 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 鸡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环丙氨嗪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尼卡巴嗪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2. 鸭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3. 其他禽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甲硝唑、环丙氨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。
4. 猪肾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氯霉素。
5. 猪肝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6. 其他畜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7.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、亚硫酸盐。
8. 番茄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9. 黄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噻虫嗪。
10. 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11. 韭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二甲戊灵。
12. 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。
13. 辣椒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倍硫磷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14. 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15. 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噻虫胺。
16. 芋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涕灭威。
17. 山药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18. 节瓜抽检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。
19. 蕹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。
20. 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腈菌唑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。
21. 甜椒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。
22. 橙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2,4- 滴和 2,4-滴钠盐、苯醚甲环唑、狄氏剂、氯唑磷。
23. 柑、据抽检项目包括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、苯醚甲环唑、联苯菊酯、水胺硫磷。
24. 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25. 芒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噻虫胺。
26. 苹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。
27. 葡萄抽检项目包括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28. 香蕉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氟环唑、联苯菊酯、烯唑醇、百菌清、噻唑膦、狄氏剂。
29. 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氯吡脲。
30. 番石榴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。
31. 梨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。
32. 西瓜抽检项目包括噻虫嗪。
33. 西番莲（百香果）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。
34. 柚抽检项目包括氯唑磷。
35. 菠萝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氟虫腈。
36. 枣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氧乐果。
37. 贝类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多氯联苯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38. 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多氯联苯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。
39. 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（以Cd计）、诺氟沙星。
40. 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诺氟沙星。
41. 其他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。
42. 鸡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甲砜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多西环素。
43. 其他禽蛋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多西环素。
44. 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铬（以Cr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45. 生干籽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46. 生干坚果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。